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

原告 王生志

原告 許王鏐錦

原告 王秀芳

原告 王有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莉婷原名王綉蓺、王璿萍、王尹貞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繼承人全體同意僅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房屋、中華郵政鹽埔郵局存款2筆遺產先為分割之同意書。

（法院裁判分割遺產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故除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一部份分割，否則應以除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禁止分割，或繼承人全體協議禁止分割以外之遺產全部，為裁判分割之標的。法院在為裁判分割遺產判決時，如發現繼承人除上開特殊情形外，未以全部遺產，為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）。

二、原告若未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請追加其餘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。（據原告所提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2月7日出具之被繼承人王蔡春蓮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王蔡春蓮尚遺有台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存款新台幣（下同）846元、屏東縣農會存款1,961元等遺產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黃晴維